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购〔2021〕8 号

2020年度政府采购检查情况通报

市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镇（区、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规范预算单位采购行为，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政府采购检查的通知》（皋财购〔2020〕16 号）要求，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对我市部分预算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共抽查了 23 家单位，包括部门预算单位、镇（区、街道）、学校及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商城直购情况、采购预算及计划申报，有无超预算采购和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行为、单一来源和采购方式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分散采购活动

规范情况、项目履约验收、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等方面。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从检查看，被查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总体良好，但也发现部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不到位。有10家单位（如皋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白蒲镇教育管理中心、江安中学、九华镇卫生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高新区、石庄镇、磨头镇、白蒲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未建立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占被查单位的43.5%。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采购信息未按法定要求公开。有16家单位未执行《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在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应予公开的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等部分单位的协议采购合同未公示；石庄镇和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自行组织的项目信息公开不及时；第三人民医院分散采购项目是在自己单位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如皋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白蒲中学等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信息未及时公告。

（三）分散采购活动不规范。有14家单位分散采购活动存在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等问题。如：如皋城市照明管理处部分工程项目采用网上商城直购方式；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自行组织变单一来源采购后未履行相关手续；磨头镇财政和资产

管理局部分采购项目记录不全，监理项目预算价与成交价一致；如皋市石庄镇卫生院部分工程项目缺少项目明细清单，投标商均为个人；焦港闸管理所自行组织询价项目无询价记录；如皋市精神病防治医院、九华镇卫生院、石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分散采购活动组织不规范。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活动的通知》（皋财购〔2020〕6号）第一条规定：采购活动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四）未按采购管理要求进行合同备案、支付资金。有8家单位未履行系统备案流程，未执行资金支付审核要求，会计凭证未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审核表。如：石庄镇、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2020年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按照《关于改进和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皋财购〔2019〕8号）第一条规定：采购人在合同备案之后，通过系统提出合同支付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后，自行打印《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备案表》作为会计记账附件。

（五）履约验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8家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我市履约验收管理要求落实好主体责任。如：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安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采购项目验收人员与评审人员一致，不符合单位采购内控机制要求；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部分验收报告无人员签字；白蒲镇教育管理中心计算机房项目、如皋城市照明管理处高空作业车项目、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生产救灾项目、磨头镇空调项目、如皋市石庄镇卫生院PCR实验室项目未通过系统备案，自行组织验收。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和通知》（皋财购〔2016〕1号）第四条规定：采

购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验收，因实际情况需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其他方式验收的，必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采购档案不完整、管理不到位。有7家单位采购档案管理不规范。如：磨头镇、石庄镇、白蒲镇及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分散在招标办、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工程类采购项目资料未能统一整理装订。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项目经办人员或责任人将该采购项目的全套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后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档案，由采购人负责归档。

（七）网上商城存在不诚信采购行为。有10家采购单位商城直购未能做到货比三家，未按照商城目录选择商品。如：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小屋项目、磨头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监控及人造草皮项目、江安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家具项目（定制家具）、白蒲中学洗碗机项目等未按照商城目录要求进行直购；如城实验小学商城直购摄像机，超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皋财购〔2019〕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应执行如皋市网上商城目录及限额标准及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部分资产配置限额标准。

另外，检查中还发现：江安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同一类型工程分四批采用协议采购形式；如皋市石庄镇卫生院治疗仪项目备案资料中，三家供应商报价中有两家超预算价，一家报价与预算价相同；九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工程类项目一直未纳入政府采购计划管

理。

三、检查整改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被查单位要对照检查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原因、逐条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2021年7月15日前报我局。全市各预算单位要根据《如皋市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规范指导意见》（皋财购〔2021〕3号）文件要求，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和审核，提升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能力，对照检查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规范操作。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和操作规范的学习培训，着力提升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意识，推动采购人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规范流程，积极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打造风清气正的诚信采购秩序。同时，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监督职责，对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如皋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1